

北京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1号案”

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浮出水面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北京金融法院5月25日消息，北京金融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1号案”。

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当天立案受理了一起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即“1号案件”。该院组成由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参加的7人合议庭于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该案中,因债券发行涉嫌虚假陈述,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发行该债券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知本律师事务所等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请求各被告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融法院依法追加债券发行人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据悉,该案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在此次正式开庭之前,合议庭就案多次组织召开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双方共提交了166份证据,并针对各自的主张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

据介绍,本次庭审对开庭前的证据交换进行了总结概括,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主要指向涉案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认为,作为债券服务中介的各被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应就其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对其他各方证据的质证意见,则主要指向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债券发行中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虚假陈述。各中介服务机构认为已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不存在过错。同时,各被告均主张原告诉请金额与其实际资金投入不符,认为原告购买“垃圾债”牟



视觉中国图片

利导致资金不能回收属于投资风险,应当责任自负。

结合各方主要举证质证意见,北京金融法院在庭审中将该案主要争议焦点归纳为五方面内容:涉案会计事务所、资信评级公司是否是涉案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涉案债券发行中,各被告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涉案债券中介服务机构

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对债券虚假陈述是否存在过错及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原告购入涉案债券导致损失数额及该损失与债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围绕上述的争议焦点,案件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意见表达。

据了解,因案件立案受理并未以对

债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作为前置,故该案的审理重点将围绕涉案债券发行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各债券服务机构是否尽责及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展开。该案的审理结果将会明确债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义务的边界,在业内形成示范作用,有助于规范债券中介机构的服务活动。

券商再迎爆发时刻 机构看好板块估值修复

● 本报记者 徐昭 胡雨

25日,“牛市旗手”券商板块再度集体爆发。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25日收盘,券商指数当天大涨4.40%,成分股中的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双双涨停,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等集体冲高。在投资者享受券商股上涨带来的财富效应时,上市券商2020年度权益分派计划也逐渐提上日程,其计划派现总额超过482亿元。

在业内人士看来,当前证券行业经营风险和监管风险已得到较为充分的释放,估值持续修复为大概率事件。配置方面,龙头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扶优限劣”的政策倾斜下将最直接受益,可以进一步关注其投资价值。

两大龙头同日涨停

25日A股三大股指集体冲高,沪指再度收复3500点关口并向3600点冲击,两市成交额再上“万亿”关口。从板块看,作为“牛市旗手”的券商板块成为了25日市场大涨的主要助推器。

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25日收盘,券商指数全天累计收涨4.4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走高。从成分股看,5月25日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双双涨停,兴业证券大涨9.81%,光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第一创业等单日涨幅均超过5%,中银证券、国金证券等个股纷纷跟涨。

当日,券商板块也成为主力资金竞相追逐的目标。Wind数据显示,5月25日在申万二级行业中,券商板块获得主力资金净流入多达83.52亿元。从个股看,东方财富、中信建投两只个股单日获主力资金净流入均在10亿元以上,净流入较多的券商股还包括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等。

2020年是券商业绩大年,进入2021年一季度,不少上市券商在业绩方面仍然交出了不错的答卷,然而从市场表现看,A股券商板块整体走势却与业绩出现明显背离。Wind数据显示,券商指数自2020年7月创出阶段新高后便持续回调,进入2021年下探幅度进一步加深,直至2021年5月中旬才出现反弹趋势。截至5月25日收盘,券商指数从5月11日的近期低点已累计反弹超14%。

对于不少持有券商股的投资者而言,近

期除了享受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外,同时还有望收到券商派发的“红包”。Wind数据显示,A股上市券商中有37家公布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计划,计划分红总金额超过482亿元(税前)。以5月25日最新收盘价计算,其中19家券商股息率已超过银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5%的水平。

从已公布的单家券商派现规模看,行业龙头中信证券2020年度计划派现合计51.71亿元;国泰君安证券紧随其后,其计划派现总额为49.83亿元。共有12家券商2020年度计划派现总额均在10亿元以上。

估值持续修复为大概率事件

在业内人士看来,券商股近期的强势上涨除了得到基本面支撑以及持续回调带来的投资价值凸显外,监管层对行业的定调也已成为刺激板块上行的直接利好因素之一。

5月22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上,监管层指出,“十四五”是证券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应当围绕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凝聚共识,落实“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制定行业高

质量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行动方案,推动行业发展与国家发展蓝图更加紧密联系、更加深度融合,建设高质量的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在东兴证券非银分析师刘嘉玮看来,监管层的表态肯定了证券行业经营模式改革取得的积极进展,证券公司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此外,证券公司未来在资产定价领域将享有核心地位,预计拥有较强投行及研究实力的头部券商未来将持续受益于注册制及其配套制度改革及创新红利,发展空间打开。当前证券行业经营风险和监管风险或已得到较为充分的释放,估值继续修复为大概率事件。

渤海证券非银分析师王磊认为,券商板块上涨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改革、流动性以及A股市场上涨带动的贝塔属性。政策面上,监管层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深化,未来政策利好将延续,拓宽券商业务空间;基本面上,政策红利下券商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支撑估值中枢上移。维持对行业的长期看好,龙头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扶优限劣”的政策倾斜下将最直接受益。

跨境理财通试点在即 银行摩拳擦掌备战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徐徐前行。近日,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交行“跨境理财通”业务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此外,多家国有大行、股份行、外资行也在该业务方面“摩拳擦掌”。业内人士表示,跨境理财通正式落地后,有助于内地银行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北向通”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将进一步推动内地银行理财子业务发展。

多家银行稳步推进准备工作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交行相关负责人获悉,针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该行已对照要求,全面梳理完成各项开办前准备工作。

交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行开办跨境理财通业务具有综合化国际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财富管理特色、市场认可的优质服务、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等优势。据悉,目前交行国际化布局在内地银行业中居于前列,已在1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3家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此次推出跨境理财通的粤港澳大湾区,交行均有分支机构,网点覆盖和客户服务能力具备了良好的开办基础。

在财富管理上,除银行业务外,交行目前还拥有理财、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等“非银金融牌照”。上述负责人称,全牌照可为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服务,具备较强的产品筛选专业能力,将为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跨境理财通投资产品。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交行一直在关注和准备跨境理财业务。在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上,交行业务总监、交银理财董事长涂宏表示:“由施罗德投资管理和交银理财合资持股的施罗德交银理财的定位既不同于交银施罗德公募基金公司,也不同于交银理财子公司,而是介于两者之间,体现交行国际化、综合化竞争优势,能进行境内外资资产负债双向流动,例如把境外的多种资产提供给境内的理财客户,也可以通过施罗德把境外长线资金引入境内权益市场,发挥国际化优势,实现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接。

产品定位方面,将打造有别于‘固收+’的专业化和特色化产品线,涵盖权益类、混合类、跨境类及另类资产等。”

除交行外,工行、招行、恒生银行等多家国有大行、股份行、外资行均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做好准备。

有助于银行拓展财富管理业务

5月6日,《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5月21日。正式版实施细则有望年内发布,这意味着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落地仅有一步之遥。

“跨境理财通”业务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并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暂定为1500亿元。同时,“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对单个投资者实行额度管理,投资额度为100万元。

天风证券研报指出,跨境理财通试点有助于扩大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由于我国内地疫情恢复走在世界前列,经济向好,对外资吸引力不断增强,试点有望为内地股债市场带来增量资金。从银行角度出发,长期适度的竞争有利于激发银行理财市场的活力、提高银行的财富管理能力。

中信建投分析师杨荣表示,跨境理财通将利好内地银行的业务发展,首批进行合作试点的内地代销银行估计以国有大行及大湾区理财实力较强的股份行为主,这些银行将优先受益。同时,“北向通”投资者对于理财的风险偏好相对内地投资者整体更高,更追求收益,因此投资偏好的不同将促进内地银行理财子业务发展,特别是将提升有关方面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

“内地代销银行除了代销理财、基金等符合资格的理财产品以外,跨境投资者在银行开户,同时能够促进其跨境结算业务的发展,跨境理财通将有望成为银行的中收业务新增长点。”杨荣强调。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币链分离 引导区块链助力实体经济

● 本报记者 杨洁

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正在经历全球新一轮监管高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自2008年就开始跟踪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发展和监管问题。他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我国实行“币链分离”原则,虚拟货币只是区块链应用之一,要引导区块链技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监管层面加强国际合作很重要

中国证券报记者:我国对待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监管态度经历哪些阶段?近期是否有监管全面从严态势?

黄震:我国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态度是一以贯之的。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相关通知,明确提出我国不承认比特币是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此外,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能给比特币交易提供开户、支付等金融服务。实际上是把关了“接口”,防止风险传染到我们金融体系内部。

在后来持续跟踪比特币为代表的加密货币、加密资产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产生了很多的山寨币、分叉币,确实很多沦为“圈钱工具,成为非法集资的重灾区。随着虚拟货币交易所以及代币发行机构、媒体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加入,围绕虚拟货币形成了很大的币圈生态。

在首次币发行(ICO)疯狂之际,国家在2017年再次出手,对币圈进行整治。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在2017年9月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涉嫌非法发行证券、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这一举措肃清了币圈,ICO在我国变成一种非法集资活动,不能再公开进行,几大交易平台也基本全部“出海”。

不过,需要认识到,币圈生态系统庞大,同时全球化程度高,不是某一国采取行动就可以完全禁止,所以可以看到每过一段时间,虚拟货币似乎又再度“活跃”。如何在监管层面加强相关国际合作,是一个新的问题。

中国证券报记者: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监管上加强国际合作很重要,但国内外的监管态度明显并不相同,你对此怎么看?

黄震:美国对虚拟货币相对来说更宽容,可能跟他们是比特币原生国有关,并且很多虚拟货币的交易也是以美元为主要交易工具。但是美国的宽容,不等于对中国有效。同时,美国对于金融监管要求也是非常严厉的,并不是法律的“无人区”,若存在诈骗、操纵市场等行为,同样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虚拟货币,我认为我国的监管态度基本延续已有的规定。从过去人民银行采取行动效果来看,基本有效,尤其是对于我国主流大众的引导和教育作用明显。

区块链技术可以有更广泛应用

中国证券报记者: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技术基础是区块链,我国对待区块链的态度与虚拟货币截然不同,对此应怎么理解?

黄震:为了给前沿技术留出发展空间,我们提出“币链分离”的理论,就是将比特币这些虚拟货币和区块链技术分开对待。区块链技术本身是有创新价值的,可以做很多应用,虚拟货币只是区块链的一种应用。“币链分离”就是让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炒作,不影响我国对区块链技术的开发应用。我们认为,区块链技术可以有更广泛的应用,应该引导区块链技术往国计民生的方向去应用,引导区块链技术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普惠金融,支持我国经济的数字化转型等。

中国证券报记者:对区块链技术应用,我国采取了怎样的监管态度和方式?

黄震:主要是通过2019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来进行管理,把区块链信息服务应用作为切入点,核心是备案制,以摸清区块链技术应用的底数,比如哪些厂家开发,服务领域是什么,运营状况如何等等,每年进行备案、更新。区块链也已经从公有链发展出私有链、联盟链等多种形式,我国现在可能最有发展空间的就是联盟链,比如现在应用比较多的政务链。这是一种多中心多节点的结构,更方便监管作为其中一个节点来跟踪参与。

跟进金融创新研究

中国证券报记者:技术创新、金融创新日新月异,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侧重点有哪些?未来面临哪些挑战?

黄震:中国的金融市场变迁20多年,主要是互联网技术驱动。下一步,进入物联网时代,面对物联网时代的数据金融化,法律要如何跟进、规范是所有法律人面临的挑战。法律要有一定的稳定性要求,尤其是成文法,在变动的金融创新和技术创新面前显得保守甚至落后,怎么办?必须跟紧技术创新、金融创新脚步,更好地发挥法律指引、教育、保障的功能。我们法律人要积极学习技术、了解技术,根据技术的内生规律,找到规范它的方法。此外,对于一些新兴的领域,要放到全球视野中来进行比较。

易盛农产品期货价格系列指数（5月25日）						
指数名称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结算价
易盛农期指数	1097.3	1102.92	1094.63	1100.85	1.97	1098.16
易盛农基指数	1448.57	1453.68	1442.23	1451.13	3.43	1446.84